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3.12.12	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03	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9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4276 號函公布
107.06.29	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7.16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5.14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6.26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2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0106 號函公布
110.04.01	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04.26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05.14	高醫院生字第 1101101560 號函公布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各職級著作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

(一)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

(二)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

自 113 學年度起，著作外審採一次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及格標準為：

(一)助理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

(二)副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 1 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

(三)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 2 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 1 篇以上，始得送審。

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第 5 條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二、新聘、升等教師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另須符合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a.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外調：</u>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u>500</u>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u>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u>400</u>
<u>外調</u>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u> ：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u>300</u>
<u>外調</u> ：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二)自 110 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u>教授</u>	<u>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u>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u>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u> <u>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u>
<u>副教授</u>	<u>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u>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u> <u>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u>
<u>助理教授</u>	<u>至多 3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如附表三)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 10%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	----	----

1. 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	每學期核給 13 分

分數 3 倍以上者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 20 %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分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5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4分
19.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課程	每門核給10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u> 等。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2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10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10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10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10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10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近5學年）：本項權重30%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申請	每案10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5. 指導本學院PBL	參與	每案10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10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10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20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10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30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10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 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 30 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 10 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 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 行舉證	每次 1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 5 年）：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	
<u>教學單位</u> 組長、行政教師	4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管、 <u>副主管</u> 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u>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u>	<u>最高核給5分</u>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3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SCIE/SSCI/TSSCI/EI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IF \geq 6或期刊排名 \leq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 \geq 10則以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 \geq 20則以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增修訂)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 ; 80 分及格。

<u>分項權重</u>	<u>核算公式</u>	
<u>教學成績 (30%)</u>	<u>(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u>	
<u>研究成績 (35%)</u>	<u>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u>	<p><u>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u></p> <p><u>算式 A</u> <u>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u></p> <p><u>算式 B</u> 1. <u>(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u> 2. <u>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u>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u>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u>	<p>1. <u>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u></p> <p>2. <u>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20 分。</u></p> <p>*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u>服務輔導成績(10%)</u>	<u>(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u>	
<u>綜合評分 (25%)</u>	<p><u>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 3 級: 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u></p> <p><u>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u> <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u> <u>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 50 分。</u> <u>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u></p>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增修訂)

<u>計算方式</u>	<u>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u>	<u>篇數計算</u>
<u>作者數</u>		
<u>單一第一作者或</u>	<u>IF<10</u>	<u>1</u>
<u>單一通訊作者</u>	<u>10≤IF≤20</u>	<u>2</u>
	<u>IF≥20</u>	<u>3</u>
	<u>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u>	<u>4</u>
<u>2 位同等貢獻</u>	<u>IF≥6 或期刊排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u>1</u>
<u>3 位同等貢獻</u>	<u>IF≥10</u>	<u>1</u>
<u>4 位同等貢獻</u>	<u>IF≥20</u>	<u>1</u>
<u>5 位以上同等貢獻</u>	<u>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u>	<u>1</u>
<u>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u>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p>■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p>■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p>■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p>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p> <p>■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p> <p>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p> <p>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p> <p>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p> <p>■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p> <p>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p> <p>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p>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p>101 學年度(含)以後：</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p>		10%	-----	-----				<p>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年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年扣減 12 分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特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 		2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p>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 							<p>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p>3.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u>等</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p>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核給 2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曾參與遠距教學(主講)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講)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 		20%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期為統計基準)		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五學年)		請參閱備註四		30%	-----	-----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考核 (總積分合計)										

備註：

-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 四、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 40 分
	參與	每案 20 分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 20 分
	參與	每案 10 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 40 分
	參與	每案 20 分
	申請	每案 10 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 20 分
	參與	每案 10 分
5. 指導本學院 PBL	參與	每案 10 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 10 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 10 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 20 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 10 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 30 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 10 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 30 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 10 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 1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12	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03	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9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4276 號函公布
107.06.29	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7.16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5.14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6.26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2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0106 號函公布
110.04.01	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04.26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05.14	高醫院生字第 1101101560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u>7</u>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修正法規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u>包括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u>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已敘明生命科學院教師適用之研究類別，故刪除本學院所屬單位陳列。
第 <u>3</u>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 <u>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u> 二、 <u>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u> 各職級著作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 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u>有下列</u>	第 <u>3</u>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 <u>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u> 二、 <u>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u>	母法第 3 條修訂本條 1. 第 1 項第 1 款敘明基本授課時數之依據。 2. 第 1 項第 2 款增修 113 學年度送外審審查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u></p> <p><u>(一)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u></p> <p><u>(二)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u></p> <p><u>自 113 學年度起，著作外審採一次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及格標準為：</u></p> <p><u>(一)助理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u></p> <p><u>(二)副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 1 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u></p> <p><u>(三)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 2 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u></p> <p><u>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 1 篇以上，始得送審。</u></p> <p><u>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u></p> <p>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u>送審</u>升等教授、副教授者<u>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p>	<p>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p> <p>三、<u>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u></p> <p><u>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u></p> <p>四、<u>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以上。</u></p> <p>五、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六、<u>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u></p> <p><u>(一)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1 件。</u></p> <p><u>(二) 升等教授者：至少 2 件。</u></p> <p>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p>	<p>人數和及格標準。</p> <p>3. 第 1 項第 3 款增修可送外審之標準如附表 1。</p> <p>4. 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調整至第 5 條，升等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標準依母法辦理調至第 5 條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p> <p>5. 第 1 項第 5 款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執行計畫規範。</p> <p>6. 原條文第 6 款修正條敘文為第 5 款。及 113 學年度產學計畫可採計題數之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u>審查之計畫主持人</u>，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p> <p><u>(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u></p> <p><u>(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u></p> <p><u>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u></p> <p>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u>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u>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p>		
<p>第 4 條</p> <p><u>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集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u></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u>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u></p> <p>二、「代表著作」:</p> <p><u>(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附合著人證明。</u></p> <p><u>(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u></p>	<p>第 4 條</p> <p><u>定義</u></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p> <p>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除外。</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1. 依母法第 4 條</p> <p>2. 增修送審論文集列名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3. 第 2 款增修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除外。</u></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四、<u>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u></p>		<p>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p> <p>4. 敘明代表著作規範及論文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採計年度。</p>												
<p>第 5 條</p> <p><u>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u></p> <p>一、<u>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u></p> <p>二、<u>新聘、升等教師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u></p> <p><u>(一)以論文積分送審：</u></p> <p>1.<u>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另須符合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u></p> <p>2.<u>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u></p> <p>3.<u>各職級申請標準：</u></p> <p><u>(1)送審教授</u></p> <p>a.<u>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u></p>	<p>第 5 條</p> <p><u>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規範之論文條件：</u></p> <p><u>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767 1749 1169">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body> </table> <p>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1294 1749 1484">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p>依母法修訂本條文</p> <p>1. 增修第 1 項標題。</p> <p>2. 升等各職級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標準和相關規定。</p> <p>3. 110 學年度起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p> <p>4.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p>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u>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u></p> <p><u>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u></p> <p><u>d.論文條件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3 435 882 687"> <thead> <tr> <th data-bbox="203 435 757 520">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 data-bbox="757 435 882 520">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3 520 757 687"> <u>一般、外調：</u> 7篇，其中3篇排名前40%或 5篇，其中3篇排名前20%或 3篇，皆排名前10% </td> <td data-bbox="757 520 882 687" style="text-align: center;"><u>500</u></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外調：</u> 7篇，其中3篇排名前40%或 5篇，其中3篇排名前20%或 3篇，皆排名前10%	<u>500</u>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87 140 1207 261">副教授</td> <td data-bbox="1207 140 1753 261"> 1. 4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2. 3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3. 2篇，皆排名前10% </td> </tr> <tr> <td data-bbox="987 261 1207 347">助理教授</td> <td data-bbox="1207 261 1753 347"> 1. 2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2. 1篇，排名前10% </td> </tr> </table>	副教授	1. 4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2. 3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3. 2篇，皆排名前10%	助理教授	1. 2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2. 1篇，排名前10%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外調：</u> 7篇，其中3篇排名前40%或 5篇，其中3篇排名前20%或 3篇，皆排名前10%	<u>500</u>										
副教授	1. 4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2. 3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3. 2篇，皆排名前10%										
助理教授	1. 2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2. 1篇，排名前10%										
<p><u>(2)送審副教授</u></p> <p><u>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u></p> <p><u>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A4，6頁為限)。</u></p> <p><u>c. 論文條件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3 983 882 1485"> <thead> <tr> <th data-bbox="203 983 757 1067">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 data-bbox="757 983 882 1067">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3 1067 757 1278"> <u>一般</u> 5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2篇，皆排名前10% </td> <td data-bbox="757 1067 882 1485"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u>400</u></td> </tr> <tr> <td data-bbox="203 1278 757 1485"> <u>外調</u> 4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2篇，皆排名前10% </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u> 5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2篇，皆排名前10%	<u>400</u>	<u>外調</u> 4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2篇，皆排名前10%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u> 5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2篇，皆排名前10%	<u>400</u>										
<u>外調</u> 4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2篇，皆排名前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99 893 454"> <thead> <tr> <th data-bbox="197 199 768 284">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 data-bbox="768 199 893 284">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7 284 768 368"><u>一般</u>：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td> <td data-bbox="768 284 893 368"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300</u></td> </tr> <tr> <td data-bbox="197 368 768 454"><u>外調</u>：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body> </table> <p><u>(二)自 110 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u> <u>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u> <u>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u> <u>4. 各職級標準</u>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805 976 1474"> <thead> <tr> <th data-bbox="107 805 244 890"><u>申請職別</u></th> <th data-bbox="244 805 526 890"><u>論文篇數</u></th> <th data-bbox="526 805 976 890"><u>其他必要條件</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7 890 244 147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教授</u></td> <td data-bbox="244 890 526 147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td> <td data-bbox="526 890 976 14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u>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u> <u>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u> </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u>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u>300</u>	<u>外調</u>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u>申請職別</u>	<u>論文篇數</u>	<u>其他必要條件</u>	<u>教授</u>	<u>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u>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u> <u>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u>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u>一般</u>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u>300</u>												
<u>外調</u>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u>申請職別</u>	<u>論文篇數</u>	<u>其他必要條件</u>											
<u>教授</u>	<u>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u>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u> <u>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限)。</u>																						
<u>副教授</u>	<u>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 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u>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u> <u>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u>																						
<u>助理教授</u>	<u>至多 3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 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p>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如附表三）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 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th> <th>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課程規劃</td> <td>(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 教學內容</td> <td>(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以核給 20 分為上	<p>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附表一）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 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th> <th>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課程規劃</td> <td>(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 教學內容</td> <td>(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td> <td>以核給 20 分為</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以核給 20 分為	<p>依據母法修訂本條內容如下： 1. 因應母法增訂附表 1 及 2，原附表 1 調整為附表 3。</p>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以核給 20 分為上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以核給 20 分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限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上限	
3. 教學方法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	以核給 20分為 上限	3. 教學方法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	以核給 20分為 上限	
4. 班級經營	(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以核給 20分為 上限	4. 班級經營	(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以核給 20分為 上限	
5. 多元評量	(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以核給 20分為 上限	5. 多元評量	(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以核給 20分為 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二)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1.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u>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2.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u>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3.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u>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三)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4.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u>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 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 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4.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	每學期扣減 12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	每學期扣減 12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 20%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 20%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	每件核給 3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增修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9.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等。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 20%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19.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 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	每學期核給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	每學期核給 1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近5學年)：本項權重30% <u>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u>			程大綱與進度表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五學年)：本項權重3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th> <th>評分內涵</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td> <td>獲獎</td> <td>每案40分</td> </tr> <tr> <td>參與</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 rowspan="2">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td> <td>獲獎</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參與</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 rowspan="3">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td> <td>獲獎</td> <td>每案40分</td> </tr> <tr> <td>參與</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申請</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 rowspan="2">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td> <td>獲獎</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參與</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5. 指導本學院PBL</td> <td>參與</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 rowspan="2">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td> <td>指導專題生</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td> <td>每學年10分</td> </tr> <tr> <td>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td> <td>核准並執行</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td> <td>核准並執行</td> <td>每學期10分</td> </tr> <tr> <td rowspan="2">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td> <td>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td> <td>每學年30分</td> </tr> <tr> <td>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td> <td>每次10分</td> </tr> <tr> <td rowspan="2">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td> <td>主負責教師</td> <td>每學年30分</td> </tr> <tr> <td>協同參與計畫</td> <td>每學年10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申請	每案10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5. 指導本學院PBL	參與	每案10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10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10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20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10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30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10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30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1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th> <th>評分內涵</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td> <td>獲獎</td> <td>每案40分</td> </tr> <tr> <td>參與</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 rowspan="2">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td> <td>獲獎</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參與</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 rowspan="3">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td> <td>獲獎</td> <td>每案40分</td> </tr> <tr> <td>參與</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申請</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 rowspan="2">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td> <td>獲獎</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參與</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5. 指導本學院PBL</td> <td>參與</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 rowspan="2">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td> <td>指導專題生</td> <td>每案10分</td> </tr> <tr> <td>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td> <td>每學年10分</td> </tr> <tr> <td>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td> <td>核准並執行</td> <td>每案20分</td> </tr> <tr> <td>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td> <td>核准並執行</td> <td>每學期10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申請	每案10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5. 指導本學院PBL	參與	每案10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10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10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20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申請	每案10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5. 指導本學院PBL	參與	每案10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10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10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20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10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30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10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30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10分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申請	每案10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5. 指導本學院PBL	參與	每案10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10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10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20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10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 10 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 3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 10 分							
<p>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u>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u></p>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 30 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 10 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 10 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 1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p>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p>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	扣減 2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0.5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0.5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5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		服務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4 分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	8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或一級單位主管、 <u>副主管</u> 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分			增修訂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院長		10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最高核給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u>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u>		<u>最高核給5分</u>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3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3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p>三、研究部分：<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p> <p>(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E/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p> <p>(SCIE/SSCI/TSSCI/EI論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 1396 969 1476"> <thead> <tr> <th>期刊排名</th> <th>第一或通訊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h>其他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p>三、研究部分：<u>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u>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p> <p>(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p> <p>(SCI/SSCI/TSSCI/EI論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4 1388 1861 1468"> <thead> <tr> <th>期刊排名</th> <th>第一或通訊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h>其他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F>5	I.F.×5	I.F.×3	I.F.×1	I.F.×0.5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 治療學會雜誌*/物 理治療*/台灣醫學 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 治療學會雜誌*/物 理治療*/台灣醫學 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 IF\geq6 <u>或期刊排名\leq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則以 100%計算。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geq10 則以 100%計算。 <u>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geq20 則以 100%計算。</u>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u>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u> <p>(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p> <p>(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分</td> </tr> </tbody> </table>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geq6 則以 100%計算。 <u>有三至四位</u>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geq10 則以 100%計算。 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p>(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p> <p>(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分</td> </tr> </tbody> </table>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相同共獻度採計修訂。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140 952 316"> <tr><td>中華民國</td><td>30分</td></tr> <tr><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td>60分</td></tr> <tr><td>美國、歐盟</td><td>80分</td></tr> <tr><td>其他國家</td><td>40分</td></tr> </table> <p data-bbox="168 320 981 437">(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442 952 617"> <tr><td>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td><td>分數</td></tr> <tr><td>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td><td>30分</td></tr> <tr><td>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td>40分</td></tr> <tr><td>100萬元以上</td><td>50分</td></tr> </table> <p data-bbox="168 622 981 904">(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u>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u>，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u>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u></p> <p data-bbox="230 909 981 1026">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031 952 1362"> <tr><td>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d><td>分數</td></tr> <tr><td>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td>最高核給7分</td></tr> <tr><td>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td><td>15分</td></tr> <tr><td>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td><td>20分</td></tr> <tr><td>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td><td>30分</td></tr> <tr><td>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td>40分</td></tr> <tr><td>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td><td>45分</td></tr> <tr><td>3,000萬元以上</td><td>50分</td></tr> </table>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30分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	50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p data-bbox="1064 188 1928 304">(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309 1854 485"> <tr><td>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td><td>分數</td></tr> <tr><td>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td><td>30分</td></tr> <tr><td>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td>40分</td></tr> <tr><td>100萬元以上</td><td>50分</td></tr> </table> <p data-bbox="1064 523 1928 850">(五)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p> <p data-bbox="1126 735 1928 850">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7 855 1848 1187"> <tr><td>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d><td>分數</td></tr> <tr><td>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td>最高核給7分</td></tr> <tr><td>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td><td>15分</td></tr> <tr><td>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td><td>20分</td></tr> <tr><td>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td><td>30分</td></tr> <tr><td>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td>40分</td></tr> <tr><td>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td><td>45分</td></tr> <tr><td>3,000萬元以上</td><td>50分</td></tr> </table>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30分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	50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30分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	50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30分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	50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第7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增修訂)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 ; 80 分及格。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教學成績(30%)	<u>(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u>	
研究成績(35%)	<p><u>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u></p>	<p><u>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u></p> <p><u>算式 A</u> <u>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u></p> <p><u>算式 B</u> <u>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u> <u>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u> <u>*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u> <u>*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u></p>
	<p><u>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u></p>	<p><u>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u> <u>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20 分。</u> <u>*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u> <u>*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u></p>
服務輔導成績 (10%)	<u>(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u>	
綜合評分(25%)	<p><u>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 3 級: 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u> <u>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u> <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u> <u>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 50 分。</u> <u>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u></p>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增修訂)

計算方式	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篇數計算
作者數		
<u>單一第一作者或</u>	<u>IF < 10</u>	<u>1</u>
<u>單一通訊作者</u>	<u>10 ≤ IF ≤ 20</u>	<u>2</u>
	<u>IF ≥ 20</u>	<u>3</u>
	<u>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u>	<u>4</u>
<u>2 位同等貢獻</u>	<u>IF ≥ 6 或期刊排名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u>1</u>
<u>3 位同等貢獻</u>	<u>IF ≥ 10</u>	<u>1</u>
<u>4 位同等貢獻</u>	<u>IF ≥ 20</u>	<u>1</u>
<u>5 位以上同等貢獻</u>	<u>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u>	<u>1</u>
<u>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u>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p>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p> <p>■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p> <p>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p> <p>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p> <p>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p> <p>■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p> <p>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p> <p>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p>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p>101 學年度(含)以後：</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p>		10%	-----	-----				<p>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年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年扣減 12 分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特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 		2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p>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 							<p>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p>3.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u>等</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p>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核給 2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曾參與遠距教學(主講)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講)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 		20%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期為統計基準)		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五學年)		請參閱備註四		30%	-----	-----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考核 (總積分合計)											

備註：

-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 四、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 40 分
	參與	每案 20 分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 20 分
	參與	每案 10 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 40 分
	參與	每案 20 分
	申請	每案 10 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 20 分
	參與	每案 10 分
5. 指導本學院 PBL	參與	每案 10 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 10 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 10 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 20 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 10 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 30 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 10 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 30 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 10 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 1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